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等相关文件。

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充分、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等相关文件。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召开宣讲会、与相关员工逐一确认认购事宜、及时调整持股计划、草拟并向员工下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同时，已完成银行收款账户、证券账户的开立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员工缴款验资及股票非交易过户等事宜。

三、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员工沟通相关事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内部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可本次持股计划的初衷，部分员工认购持谨慎态度，若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决定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四、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